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相驗屍體證明書

115 相字第 1138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769方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姓 名	姚 萌	性 別	男	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 ☐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E120465002
戶 籍 址	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002鄰廣盛25號				
出 生 時 間	民國 49 年 06 月 05 日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死 亡 時 間	民國 115 年 06 月 02 日 23 時 10 分	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中市太平區國軍臺中總醫院 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
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 ☐ 意外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
死 亡 者 行 職 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死亡原因：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 心肺功能衰竭 乙(甲之原因) 惡性腫瘤病史 丙(乙之原因) 丁(丙之原因) 2.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待公告不得火化					
中 華 民 國 115 檢 察 官 許 燦 鴻 相驗專用章 法 醫 師 楊 依 庭 相驗專用章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		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持本證明書向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。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4)22230921 為民服務專線。
 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13張，1張附卷備查，1張由法醫室存查，1張由警察機關存查，其餘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 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，請將正本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 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 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 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」。
 地址：臺中市西區五權路2-3號11樓 電話：(04)22247765